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年 第三期

(总第 58 期)

##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3.19”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8〕58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普府〔2018〕59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8〕60号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02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61号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03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62号	5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元飞同志任职的通知</b>	
普府〔2018〕63号	6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寿街道合德里等3家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b>	
普府〔2018〕64号	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风街道紫御豪庭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b>	
普府〔2018〕65号	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b>	
普府〔2018〕66号	8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b>	
普府〔2018〕69号	9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	
普府〔2018〕73号	10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泉街道等四个街道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等事项的批复</b>	
普府〔2018〕74号	10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部分存在经营行为的无证建筑标注缓拆的批复</b>	
普府〔2018〕75号	11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b>	
<b>([2018]年普字第 04 号) 实施的通知</b>	
普府〔2018〕79 号	12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4•29”一般人员坠落电梯井道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b>	
普府〔2018〕80 号	13
<b>普陀区区级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告</b>	
普府〔2018〕81 号	14
<b>普陀区街道镇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告</b>	
普府〔2018〕82 号	38
<b>普陀区区级提前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告</b>	
普府〔2018〕83 号	74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	
普府〔2018〕84 号	7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b>	
普府〔2018〕85 号	77
<b>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寿街道等五个街镇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等事项的批复</b>	
普府〔2018〕87 号	8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91号	8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8〕24号	8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18〕25号	9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8〕26号	9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8〕27号	95
关于对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01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办〔2018〕29号	10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30号	10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31号	10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  
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32号……………1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切实做好台风“安比”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33号……………1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  
试点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34号……………1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  
于2018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普府办〔2018〕35号……………115

关于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第0836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普府办〔2018〕36号……………1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切实做好台风“云雀”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37号……………1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普陀区2019年度区级部门  
预算的通知

普府办〔2018〕38号……………1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39号.....1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定价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普府办〔2018〕40号.....1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市普陀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8〕41号.....1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空中坠物事故隐患专项检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42号.....1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8〕43号.....137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3.19”一般物 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8〕58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3.19”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8〕5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上海 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普府〔2018〕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本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推动



上海品牌建设，提升区域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区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第二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

**一、第二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提名：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二、第二届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个人**

刘 抒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徐仁彬 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根敏 上海英雄金笔厂有限公司

个人提名：

计安平 上海上咨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希望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坚持以质取胜，开拓创新，追求卓越，争取更大的质量成绩。希望全区各级组织和个人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标杆，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高全区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环境质量，共同为普陀区总体质量水平的提升作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9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8〕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9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周敏浩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顾军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粮食、旅游）、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投资促进、外事、建议提案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工商联。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等工作。

**李忠兴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姜坚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杨元飞 副区长**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司法、国家安全、城管行政执法、合作交流等工作。

**张伟 副区长** 分管民政（社团）、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卫生和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社区（街道、镇）、征兵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服务热线、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残联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

**魏静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税务、财政、金融、国资（集资）管理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审改、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

**王珏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体育、档案、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红十字等工作。联系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朱永泉 巡视员** 负责协调推进桃浦地区（桃浦智创城）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顾军同志和魏静同志互为 AB 角；

韩金华同志和杨元飞同志互为 AB 角；

张伟同志和王珏同志互为 AB 角。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61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2 号）收悉。经区政

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2 号），以总价人民币 134100 万元（合楼面地价 28551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长寿社区 C060102 单元 F1-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陀区长寿社区 C060102 单元 F1-1 地块位于长寿路街道东至西苏州路、南至新会路、西至昌化路，北至长寿路。出让土地面积 13419.6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办公，出让年限为办公 5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3.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46968.6 平方米。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除产权移交北横通道建设管理部门的以外）。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7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3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62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3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评估地价人民币 17754 万元作为地块的出让价款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52-04 地块位于常和东路以南、祁连山路以东、绿棠路以西、桃竹路以北。土地出让面积 8797.7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慈善用地，另带拆规划道路 2869.1 平方米，公共绿化 470.4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7596 平方米，出让年限慈善用地及其它 50 年。本项目按本市相关全生命管理精神及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管理导则及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整体持有建成物业。经区府相关会议决定，由上海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地块协议出让意向受让人。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2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元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6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杨元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5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寿街道 合德里等 3 家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

普府〔2018〕64 号

长寿街道：

你单位《关于合德里等 3 家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请示》（长街办〔2018〕4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合德里、永定新村、长鸿 3 家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期限为两年。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5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风街道 紫御豪庭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

普府〔2018〕65 号

长风街道：

你单位《关于紫御豪庭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请示》（普长办〔2018〕2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紫御豪庭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期限为两年。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5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8〕6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8〕18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4项。其中，取消2项，调整2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4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效能，努力使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2项）

一、区商务委（1项）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核（初审）

二、区财政局（1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投资者提前收回投资审批

#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2 项)

## 一、区发改委 (2 项)

(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初审转报 (取消申请材料“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 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初审转报 (取消申请材料“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普陀区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8〕69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形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2018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券额度 1115000 万元,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327000 万元,区财政局起草了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和债务限额安排方案。对于预算执行中的上述调整,编制了《普陀区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2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屈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晓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姚素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石泉街道等四个街道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 街镇等事项的批复

普府〔2018〕74号

区无违建创建办：

你单位《关于石泉街道等四个街道所属居村命名无违建先进居村及申报市级

无违建先进街镇的请示》（区无违建创建办〔2018〕6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命名石泉街道、万里街道、曹杨街道、真如镇街道所属98个居村为无违建先进居村；同意石泉街道、万里街道、曹杨街道、真如镇街道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部分 存在经营行为的无证建筑标注缓拆的批复

普府〔2018〕75号

区无违建创建办：

你单位《关于部分存在经营行为的无证建筑标注缓拆的请示》（区无违建创建办〔2018〕7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部分存在经营行为的无证建筑（共计346处，建筑类型分别为区属国资系统商业配套网点、村集体资产商业用房、非区属国资系统的商业配套用房）标注缓拆。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04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79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04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长寿社区 C060101 单元 B4-2 地块（局部）出让方案，按评估地价人民币 7650 万元作为出让价款，并以扩大用地方式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合同调整工作。

2017 年 7 月，上海新龙进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零星转型协议方式受让长寿社区 C060101 单元 B4-2 地块（局部），该地块位于长寿路街道 3 街坊 51/1 丘，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土地出让面积 4163.5 平方米，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12480 平方米（平均容积率为 3.0）。

鉴于上述地块周边规划条件因市重大工程建设发生改变，为节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根据零星转型有关政策，现将该地块北侧区土发中心储备土地约 2154 平方米以扩大用地，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上海新龙进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扩大用地后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6317.5 平方米，平均容积率为 2.7，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 17042 平方米（扩大用地部分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5815.8 平方米），地块内另配建体育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少于 1900 平方米（不计容），建成后产权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本市经营性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出让合同调整时应明确受让人自持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 80%。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31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4·29”一般人员坠落电梯井道事故调查处 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8〕80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市普陀区“4·29”一般人员坠落电梯井道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市监特〔2018〕50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有关部门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 普陀区区级 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告

普府〔2018〕81号

根据《上海市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7〕54号）的规定，经上海市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普陀区区级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

各办理机构将按公告要求实施当场办结，当场作出决定并送达相关文书，让群众和企业切实感受到便利。严禁以当场办结为由收取“加急费”“服务费”等各种费用。未按公告要求实施当场办结的，群众和企业有权投诉，普陀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 普陀区区级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普陀区民政局	普陀区曹杨路510号1楼大厅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曹杨路510号1楼大厅 <b>2. 电话咨询</b> (021) 52803612 (语音)、 62441118*3002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pt.shmzj.gov.cn/gb/mzptq/wshd/jzxx/ulai3470.html">http://pt.shmzj.gov.cn/gb/mzptq/wshd/jzxx/ulai3470.html</a>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通讯地址：普陀区曹杨路510号1楼大厅 邮政编码：200063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9楼901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7931 <b>3. 网上投诉</b> <a href="http://pt.shmzj.gov.cn/gb/mzptq/wshd/jzxx/ulai3470.html">http://pt.shmzj.gov.cn/gb/mzptq/wshd/jzxx/ulai3470.html</a> <b>4.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9楼901室 邮政编码：200333	
2	出生在境内且未满一周岁婴儿申报出生		普陀区公安派出所	拟入户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受理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拟入户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受理窗口 <b>2.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b>1. 信函投诉</b>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大渡河路1923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各派出所地址详见附件2《公安普陀分局各派出所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3	市内户口迁移	直系亲属间户口迁移	普陀区公安派出所	拟入户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受理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拟入户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受理窗口 <b>2.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b>1. 信函投诉</b>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 (大渡河路 1923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各派出所地址详见附件 2《公安普陀分局各派出所一览表》			
4		以购买、交换、分配、继承等形式取得房屋后的市内户口迁移								
5	户口恢复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受理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籍受理窗口 <b>2.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恢复、注销								户口注销	
7	户口登记项目(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除外)变更或更正									
8	居民户口簿补办	居民户口簿补办								
9	户籍证明开具	户籍证明开具								
10	边境通行证签发	边境通行证签发		普陀区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办公室	普陀区公安派出所办理、分局户籍接待窗口(礼泉路 33 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公安派出所或分局户籍接待窗口(礼泉路 33 号) <b>2. 电话咨询</b> 22049520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b>1. 信函投诉</b>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 (大渡河路 1923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1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注销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	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2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13	居住证签注办理	居住证签注办理	申请人居住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4	赴港澳地区旅游签注自助核发（除外省市人员和报备人员）	赴港澳地区旅游签注自助核发（除外省市人员和报备人员）	普陀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	大渡河路1913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对外接待窗口（大渡河路1913号） <b>2. 电话咨询</b> 22049439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对外接待窗口（大渡河路1913号） <b>2. 信函投诉</b>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 <b>3. 电话投诉</b> 68547109、12345	
15	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本人出入境记录查询	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本人出入境记录查询					
16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普陀区武宁路1036号1号、2号、3号、7号、8号、9号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武宁路1036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62547410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a>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通讯地址：普陀区武宁路1036号 邮政编码：200063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武宁路1036号 <b>2. 电话投诉</b> (021) 62165441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通讯地址：普陀区武宁路1036号 邮政编码：200063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7		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申领					
18	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申领、更换、补发	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更换	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普陀区大渡河路1711号1楼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大渡河路1711号1楼 <b>2. 电话咨询</b> (021) 52804754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1711号3楼308室 邮政编码: 200333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大渡河路1711号3楼308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62644806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1711号3楼308室 邮政编码: 200333	
19		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补发					
20		劳务派遣公司设立分公司报告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21	劳务派遣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劳务派遣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A12号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1楼A12号窗口 <b>2. 电话咨询</b> (021) 22234512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1.xi.12333sh.gov.cn/about/index.jsp">http://www1.xi.12333sh.gov.cn/about/index.jsp</a>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1楼A12号窗口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2025 <b>2.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楼 邮政编码: 200333	
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跨地区变更						
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						
24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变更	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3号楼一楼	<b>1. 窗口咨询</b>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3号楼一楼 <b>2. 电话咨询</b> (021) 22234503、22234504、22234505	<b>1. 窗口投诉</b>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1443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 转 2463 或 2464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1443室 邮政编码: 200333	
25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					
26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市内调转					
27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继续教育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继续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2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换发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换发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07室	1. 电话咨询 (021) 52564588*2024	1. 电话投诉 (021) 52564588*2025	
29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广告备案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广告备案					
30	事业单位聘用登记	事业单位聘用登记	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A45号窗口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1楼A45号窗口 2. 电话咨询 (021) 22254545 通讯地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1楼A45号窗口 邮政编码: 200062	1. 电话投诉 (021) 32798087	
3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补领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普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礼泉路29号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礼泉路29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9600 3. 网上咨询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1. 窗口投诉 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府村路125号) 2. 信函投诉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大渡河路1923号) 3. 电话投诉 12345	
3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补领					
33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金通路55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3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提交	普陀区公安分局 交警支队	礼泉路 29 号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礼泉路 29 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9600 3. 网上咨询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1. 窗口投诉 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府村路 125 号） 2. 信函投诉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大渡河路 1923 号） 3. 电话投诉 12345		
35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						
36	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换证、补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换领		礼泉路 31 号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礼泉路 31 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9600 3. 网上咨询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37		机动车驾驶人达到规定年龄的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38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39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		礼泉路 29 号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礼泉路 29 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9600 3. 网上咨询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40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41	机动车行驶证补领、换领	机动车行驶证补领	普陀区公安分局 交警支队	礼泉路 29 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礼泉路 29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22049600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府村路 125 号） <b>2. 信函投诉</b>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大渡河路 1923 号） <b>3. 电话投诉</b> 12345	
42		机动车行驶证换领					
43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管辖区域变更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					
44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45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普陀区公安分局 禁毒办	怒江北路 239 弄 85 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公安分局易制毒化学品办证窗口（怒江北路 239 弄 85 号，咨询电话：22048938） <b>2.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b>1. 信函投诉</b>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大渡河路 1923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4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47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的备案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的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48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核发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核发	普陀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行动管理中队	枣阳路 477 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行动管理中队接待窗口 <b>2.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b>1. 信函投诉</b>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大渡河路 1923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49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50	内资企业备案	内资企业董监事、经理、章程、合伙协议备案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b>1. 窗口咨询</b>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b>2. 电话咨询</b> (021) 22234527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shpt.gov.cn/scjgj/zmhd">http://www.shpt.gov.cn/scjgj/zmhd</a>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631 号 433 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7433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631 号 433 室 邮政编码: 200333	
51	内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52	内资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内资公司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3	外资企业备案	外资企业董监事、经理、章程、分公司、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及清算组备案					
54	外资公司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资公司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5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户停业	普陀区烟草专卖局	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18楼行政许可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18楼行政许可窗口 <b>2. 电话咨询</b> (021) 65776436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sh.tobacco.gov.cn">http://www.sh.tobacco.gov.cn</a>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18楼行政许可窗口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18楼专卖监督管理科1807-1室 <b>2. 电话投诉</b> 12313 <b>3. 网上投诉</b> <a href="http://www.sh.tobacco.gov.cn">http://www.sh.tobacco.gov.cn</a> <b>4. 信函投诉</b> 咨询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18楼行政许可窗口 邮政编码: 200062	
5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户恢复营业					
5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户歇业					
5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					
5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大厅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导税台 <b>2. 电话咨询</b> 12366 <b>3. 电子邮件咨询</b> E-mail: <a href="mailto:pttax@shanghai.gov.cn">pttax@shanghai.gov.cn</a>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纳税人之家” <b>2. 电话投诉</b> 12366 <b>3. 网上投诉</b> <a href="http://www.pttax.sh.gov.cn/">http://www.pttax.sh.gov.cn/</a> <b>4. 电子邮件投诉</b> <a href="mailto:pttax@shanghai.gov.cn">pttax@shanghai.gov.cn</a> <b>5. 信函投诉</b> 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6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大厅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导税台 2. 电话咨询 12366 3. 电子邮件咨询 E-mail: pttax@shanghai.gov.cn 4.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纳税人之家” 2. 电话投诉 12366 3. 网上投诉 <a href="http://www.pttax.sh.gov.cn/">http://www.pttax.sh.gov.cn/</a> 4. 电子邮件投诉 pttax@shanghai.gov.cn 5. 信函投诉 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61	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62	增值税减免优惠备案	增值税减免优惠备案					
63	消费税减免优惠备案	消费税减免优惠备案					
64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					
65	出口退(免)税备案	出口退(免)税备案					
66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信息备案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信息备案					
67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68	残孤烈减征个人所得税备案	残孤烈减征个人所得税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69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大厅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导税台 2. 电话咨询 12366 3. 电子邮件咨询 E-mail: pttax@shanghai.gov.cn 4.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纳税人之家” 2. 电话投诉 12366 3. 网上投诉 <a href="http://www.pttax.sh.gov.cn/">http://www.pttax.sh.gov.cn/</a> 4. 电子邮件投诉 pttax@shanghai.gov.cn 5. 信函投诉 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70	房产税优惠事项备案	房产税优惠事项备案					
71	土地使用税优惠事项备案	土地使用税优惠事项备案					
72	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备案	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备案					
73	资源税优惠事项备案	资源税优惠事项备案					
74	印花税优惠事项备案	印花税优惠事项备案					
75	车船税优惠事项备案	车船税优惠事项备案					
76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77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78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大厅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导税台 2. 电话咨询 12366 3. 电子邮件咨询 E-mail: pttax@shanghai.gov.cn 4.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纳税人之家” 2. 电话投诉 12366 3. 网上投诉 <a href="http://www.pttax.sh.gov.cn/">http://www.pttax.sh.gov.cn/</a> 4. 电子邮件投诉 pttax@shanghai.gov.cn 5. 信函投诉 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79	一照一码户税务信息采集	一照一码户税务信息采集					
80	税务变更登记	税务变更登记					
81	纳税人停复业登记	纳税人停复业登记					
82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83	扣缴税款登记	扣缴税款登记					
8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85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86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87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大厅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导税台 2. 电话咨询 12366 3. 电子邮件咨询 E-mail: pttax@shanghai.gov.cn 4.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二楼办税服务厅“纳税人之家” 2. 电话投诉 12366 3. 网上投诉 <a href="http://www.pttax.sh.gov.cn/">http://www.pttax.sh.gov.cn/</a> 4. 电子邮件投诉 pttax@shanghai.gov.cn 5. 信函投诉 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333	
88	非正常纳税户解除	非正常纳税户解除					
89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					
90	税款征收开票	税款征收开票					
91	欠税纳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欠税纳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92	欠税抵缴	欠税抵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93	财政票据工本费收取	财政票据工本费收取	普陀区财政局预算科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B区1447室	1. 窗口咨询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预算科，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1447室 2. 电话咨询 (021) 52564588 转 2497	1. 窗口投诉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1443室 2. 电话投诉 (021) 52564588 转 2463 或 2464 3.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1443室 邮政编码：200333	
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该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网上备案，无需办理机构。	该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网上备案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近丹巴路）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受理窗口 2. 电话咨询 (021) 22234582 3.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近丹巴路）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受理窗口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1楼总服务台 2. 电话投诉 (021) 021-62772666, 62772667 3. 网上投诉 <a href="http://www.ptq.sh.gov.cn/hbj/">http://www.ptq.sh.gov.cn/hbj/</a> 4.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近丹巴路） 邮政编码：200062	
9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96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具	普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普陀区铜川路1809号401室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铜川路1809号401室 <b>2. 电话咨询</b> (021) 52838008 <b>3. 电子邮件咨询</b> E-mail: shptdjs@163.com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通讯地址: 普陀区铜川路1809号401室 邮政编码: 200333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铜川路1809号401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62655432 <b>3. 电子邮件投诉</b> E-mail: shptdjs@163.com <b>4.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通讯地址: 普陀区铜川路1809号401室 邮政编码: 200333		
9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b>1. 窗口咨询</b>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b>2. 电话咨询</b> (021) 22234527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shpt.gov.cn/scjgj/zmhd">http://www.shpt.gov.cn/scjgj/zmhd</a>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631号433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7433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631号433室 邮政编码: 200333		
9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9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00		《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申领	普陀区医疗保险 事务中心	普陀区大渡河 路 1711 号 1 楼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1 号 1 楼 <b>2. 电话咨询</b> (021) 52804754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 中心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1 号 3 楼 308 室 邮政编码: 200333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1 号 3 楼 308 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62644806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普陀区医疗保险 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1 号 3 楼 308 室 邮政编码: 200333	
101	《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申领、 更换、补发	《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更换					
102		《门急诊就医记录册》补发					
103	门诊大病医疗登记、撤销登记	门诊大病医疗登记					
104	门诊用造口袋登记、撤销登记	门诊用造口袋登记					
105	参保人员就医关系办理	参保人就医关系转移					
106	离休干部就医转诊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07	护工灵活就业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3号楼1楼8、10号受理窗口	<b>1. 窗口咨询</b>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3号楼1楼8、10号受理窗口 <b>2. 电话咨询</b> (021) 22234508、(021) 22234509、(021) 22234510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3号楼1楼8、10号受理窗口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540弄30号303室法制科 <b>2. 电话投诉</b> (021) 52829766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所法制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540弄30号303室 邮政编码: 200333	
108	献血者及其无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用血费用审核报销	上海市普陀区血液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64号上海市普陀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近普陀献血屋)1楼受理窗口	<b>1. 窗口咨询</b>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64号上海市普陀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近普陀献血屋)1楼受理窗口 <b>2. 电话咨询</b> (021) 62168728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血液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64号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64号上海市普陀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近普陀献血屋)1楼办公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62162483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血液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64号 邮政编码: 200062	
109	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开具	普陀区公安派出所	普陀区公安派出所治安接待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公安派出所治安接待窗口 <b>2.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a>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公安派出所 <b>2. 信函投诉</b> 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大渡河路1923号) <b>3. 电话投诉</b> 12345	各派出所地址详见附件2《公安普陀分局各派出所一览表》

## 附件 1

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经	投诉渠道	备注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b>2. 电话咨询</b> (021) 52656103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邮政编码: 200060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b>2. 电话投诉</b> (021) 52656103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邮政编码: 200060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枫桥路 8 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枫桥路 8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62167000*8116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枫桥路 8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枫桥路 8 号中心办公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62430721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枫桥路 8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中山北路 3500 号受理大厅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中山北路 3500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62573789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中山北路 3500 号 <b>2. 电话投诉</b> (021) 62437203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交通路 1511 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交通路 1511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56523016 (021) 56610812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交通路 1511 号 邮政编码: 200065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交通路 1511 号 <b>2. 电话投诉</b> (021) 56523178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交通路 1511 号 邮政编码: 200065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君路 9 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宜君路 9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66252255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宜君路 9 号 邮政编码: 200065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宜君路 9 号 <b>2. 电话投诉</b> (021) 66253022 (021) 66253186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宜君路 9 号 208 室 邮政编码: 200065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经	投诉渠道	备注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宁强路 25 号	1. 窗口咨询 宁强路 25 号受理窗口 2. 电话咨询 60837528	1. 窗口投诉 宁强路 25 号投诉箱 2. 电话投诉 (021) 60837519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兰溪路 1018 号 1 楼大厅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2. 电话咨询 (021) 52768994 3.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邮政编码: 20333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2. 电话投诉 (021) 52768994 3. 信函投诉 咨询部门名称: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邮政编码: 20333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清峪路 127 号 2 楼	1. 窗口咨询 清峪路 127 号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 电话咨询 (021) 62063771	1. 窗口投诉 清峪路 127 号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三楼 306 2. 电话投诉 (021) 62061755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绿杨路 225 号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绿杨路 225 号 2. 电话咨询 (021) 66267866 3.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绿杨路 225 号 邮政编码: 200331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绿杨路 225 号 2. 电话投诉 (021) 66267866 3.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绿杨路 225 号 邮政编码: 200331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一楼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一楼 2. 电话咨询 021-51987655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大厅咨询台 2. 电话投诉 51987655*5952 3.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 邮政编码: 200333	

## 附件 2

公安普陀分局各派出所一览表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经	投诉渠道	备注
长寿路派出所	常德路 1399 号	1. 窗口咨询 常德路 1399 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8075 3. 网上咨询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1. 窗口投诉 常德路 1399 号 2. 电话投诉 12345 3. 网上投诉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东新路派出所	东新支路 110 弄 2 号	1. 窗口咨询 东新支路 110 弄 2 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8108 3. 网上咨询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1. 窗口投诉 东新支路 110 弄 2 号 2. 电话投诉 12345 3. 网上投诉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中山北路派出所	远景路 1000 号	1. 窗口咨询 远景路 1000 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8166 3. 网上咨询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1. 窗口投诉 远景路 1000 号 2. 电话投诉 12345 3. 网上投诉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宜川新村派出所	宜川六村 110 号	1. 窗口咨询 宜川六村 110 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8223 3. 网上咨询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1. 窗口投诉 宜川六村 110 号 2. 电话投诉 12345 3. 网上投诉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白玉路派出所	白玉路 526 号	1. 窗口咨询 白玉路 526 号 2. 电话咨询 (021) 22048391 3. 网上咨询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1. 窗口投诉 白玉路 526 号 2. 电话投诉 12345 3. 网上投诉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a href="http://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a>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经	投诉渠道	备注
长风新村派出所	怒江路 131 弄 100 号	<b>1. 窗口咨询</b> 怒江路 131 弄 100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487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怒江路 131 弄 100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曹杨新村派出所	曹杨路 929 号	<b>1. 窗口咨询</b> 曹杨路 929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660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曹杨路 929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石泉路派出所	岚皋路 40 弄 8 号	<b>1. 窗口咨询</b> 岚皋路 40 弄 8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310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岚皋路 40 弄 8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甘泉路派出所	宜川路 351 弄 31 号	<b>1. 窗口咨询</b> 宜川路 351 弄 31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281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宜川路 351 弄 31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长征派出所	梅岭北路 1238 号	<b>1. 窗口咨询</b> 梅岭北路 1238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591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梅岭北路 1238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真如派出所	兰溪路 990 号	<b>1. 窗口咨询</b> 兰溪路 990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511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兰溪路 990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经	投诉渠道	备注
真光路派出所	真光路 1798 号	<b>1. 窗口咨询</b> 真光路 1798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608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t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真光路 1798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tdt.sh.gov.cn	
万里新村派出所	新村路 1299 号	<b>1. 窗口咨询</b> 新村路 1299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417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t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新村路 1299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tdt.sh.gov.cn	
桃浦派出所	真南路 1999 号	<b>1. 窗口咨询</b> 真南路 1999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 48720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t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真南路 1999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tdt.sh.gov.cn	
白丽路派出所	红棉路 301 弄 1 号	<b>1. 窗口咨询</b> 红棉路 301 弄 1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22048773 <b>3. 网上咨询</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tdt.sh.gov.cn	<b>1. 窗口投诉</b> 红棉路 301 弄 1 号 <b>2. 电话投诉</b> 12345 <b>3. 网上投诉</b> 上海公安政务大厅 http://zwtdt.sh.gov.cn	

# 普陀区街道镇 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告

普府〔2018〕82号

根据《上海市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7〕54号）的规定，经上海市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普陀区街道镇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

各办理机构将按公告要求实施当场办结，当场作出决定并送达相关文书，让群众和企业切实感受到便利。严禁以当场办结为由收取“加急费”“服务费”等各种费用。未按公告要求实施当场办结的，群众和企业有权投诉，普陀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 普陀区街道镇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b>一、婚育收养（12项）</b>						
1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受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补证、换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5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申办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	公民生育情况证明出具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	来沪人员生育情况证明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	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仅限社保参保人员
9	再生育子女申请受理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0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2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b>二、户籍身份（8项）</b>						
1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上海市居住证》审批	居住证补卡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4	《上海市居住证》审批	居住证挂失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5		居住证解挂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		居住证领证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上海市居住证》审批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		居住证签注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		居住证信息变更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b>三、社会保障（96项）</b>						
1	敬老卡申领、发放、补卡	敬老卡申领、发放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敬老卡申领当场办结，因制卡需20个工作日，发放为20个工作日
2	社会保障卡内信息更新、照片采集重拍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	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申领、更换、补发	社会保障卡申领、发放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社保卡申领当场办结，因制卡需20个工作日，发放为20个工作日
4		社会保障卡补卡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5	社会保障卡换卡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	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制卡、补卡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	社会保障卡事务处理申请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	社会保障卡事务处理 社会保障卡验卡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	社会保障卡挂失、解挂(激活)	社会保障卡挂失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0		社会保障卡激活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1		社会保障卡解挂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2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本市户籍) / (非本市户籍)	本市或非本市户籍《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3	失业登记(本市户籍) / (非本市户籍)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4	城乡居保个人缴费、补缴申报手续办理	城乡居保补缴申报手续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5		城乡居保个人缴费申报手续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6	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变更手续办理	城乡居保待遇恢复发放及待遇调整手续受理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7		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变更手续（停止缴费、恢复缴费、暂停发放）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8	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调整手续受理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19	城乡居保个人登记及信息变更手续受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0	城乡居保退费申请手续受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21	城乡居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领取待遇人员公示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2	城乡居养老待遇申领手续受理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3	城乡居保注销登记手续受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4	大龄协保人员就业补贴和协保生活费补贴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5	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申领受理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6	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7	灵活就业登记	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28	灵活就业登记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9	退出灵活就业登记（本市户籍）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0	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采集、查询及维护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1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和医院外来护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终止申请受理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2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和医院外来护工养老待遇终止申请受理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33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认定申请受理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4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养老金申领受理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5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养老金申领受理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6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含失业)人员一次性领取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7	灵活就业人员、医院外来护工(含退休)参加工作起始年月及92年底前连续工龄调整申请受理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38	灵活就业人员、医院外来护工社会保险登记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39	灵活就业人员、医院外来护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0	灵活就业人员、医院外来护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出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1	灵活就业人员、医院外来护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入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42	灵活就业人员、医院外来护工养老金申领受理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3	零就业家庭申报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4	失业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 申请、登记	失业补助金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5	失业人员养老金申领受理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6	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7	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8	医疗补助金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9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50	因工死亡工伤保险待遇申领受理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51	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发放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52	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者享受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53	参保人及其委托人信息变更事项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54	互助帮困人员登记、缴费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55	互助帮困卡管理	互助帮困人员制卡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56	参保人员就医关系转移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57	居民医保受理登记、缴费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58	老年护理计划相关手续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59	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0	门诊大病事项登记、撤销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1	现金结算服务项目的相关手续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2	小城镇医疗保险变更所属区县撤销登记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3	医保个人信息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4	医保网站密码申请、变更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宜川路街道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65	医保专项治理登记与撤销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6	医疗卡书面报失及撤销办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67	按帮困粮油供应卡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8	本街道居民副补关系查询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69	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发放、转移、注销及遗失申办	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70		副食品价格补贴注销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1		本市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2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申请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金额调整申请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3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申请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4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信息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5	副食品价格补贴迁入、迁出、注销查询	副食品价格补贴关系迁出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76	副食品价格补贴关系迁入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7	副食品价格补贴迁出、注销查询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8	少数民族副食品价格补贴增发申请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79	有副补关系居民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0	《退休职工住院互助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参保、参保代扣款、给付受理	《退休职工住院互助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参保代扣款受理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1		《退休职工住院互助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参保受理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2		《退休职工住院互助补充医疗保障计划》给付受理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3	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4	本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85	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6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7	帮困粮油补差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8	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89	大龄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90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登记（本市户籍）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91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登记（本市户籍）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92	失业续登（本市户籍）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3	医疗互助帮困参保登记（初审）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94	医疗互助帮困缴费办理（初审）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95	上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96	支内回沪退休人员帮困补助申请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b>四、土地房屋（2项）</b>						
1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b>五、医疗卫生（1项）</b>						
1	《就医记录册》申领、更换、补发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b>六、公用事业（4项）</b>						
1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2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4	学籍档案查询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b>七、其他（2项）</b>						
1	群众团队登记备案	甘泉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普陀区宜君路9号 202室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宜君路9号 202室 2. 咨询电话（021） 66252816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宜君路9 号202室 2. 电话投诉（021） 66252812	
2	市民信箱（市民云）实名认证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1《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附件 1

普陀区各街镇当场办结事项办理机构一览表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经	投诉渠道	备注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b>2. 电话咨询</b> (021) 52656103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邮政编码: 200060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b>2. 电话投诉</b> (021) 52656103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长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胶州路 1087 号 1 楼 邮政编码: 200060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枫桥路 8 号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枫桥路 8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62167000*8116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枫桥路 8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枫桥路 8 号中心办公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62430721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曹杨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枫桥路 8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长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中山北路 3500 号受理大厅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中山北路 3500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62573789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中山北路 3500 号 <b>2. 电话投诉</b> (021) 62437203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交通路 1511 号	<b>2. 窗口咨询</b> 普陀区交通路 1511 号 <b>2. 电话咨询</b> (021) 56523016 (021) 56610812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交通路 1511 号 邮政编码: 200065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交通路 1511 号 <b>2. 电话投诉</b> (021) 56523178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宜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交通路 1511 号 邮政编码: 200065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君路 9 号	<b>3.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宜君路 9 号 <b>4. 电话咨询</b> (021) 66252255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宜君路 9 号 邮政编码: 200065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宜君路 9 号 <b>2. 电话投诉</b> (021) 66253022 (021) 66253186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甘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宜君路 9 号 208 室 邮政编码: 200065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经	投诉渠道	备注
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宁强路 25 号	1. 窗口咨询 宁强路 25 号受理窗口 2. 电话咨询 60837528	1. 窗口投诉 宁强路 25 号投诉箱 2. 电话投诉 (021) 60837519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兰溪路 1018 号 1 楼大厅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2. 电话咨询 (021) 52768994 3.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邮政编码: 20333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2. 电话投诉 (021) 52768994 3. 信函投诉 咨询部门名称: 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邮政编码: 20333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清峪路 127 号 2 楼	1. 窗口咨询 清峪路 127 号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 电话咨询 (021) 62063771	1. 窗口投诉 清峪路 127 号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三楼 306 2. 电话投诉 (021) 62061755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绿杨路 225 号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绿杨路 225 号 2. 电话咨询 (021) 66267866 3.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绿杨路 225 号 邮政编码: 200331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绿杨路 225 号 2. 电话投诉 (021) 66267866 3.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绿杨路 225 号 邮政编码: 200331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一楼	1. 窗口咨询 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一楼 2. 电话咨询 021-51987655	1. 窗口投诉 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大厅咨询台 2. 电话投诉 51987655*5952 3.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万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 邮政编码: 200333	



# 普陀区区级 提前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公告

普府〔2018〕83号

根据《上海市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7〕54号）的规定，经上海市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普陀区区级提前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

各服务提供机构将按公告要求提供提前服务，包括提前介入、批前指导、上门服务、全程跟踪等，让群众和企业切实感受到便利。严禁以提前服务为由收取“加急费”“服务费”等各种费用，严禁以提前服务为由设置各种前置条件或准入门槛，严禁以提前服务为由强制提供服务。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提前服务的，群众和企业有权投诉，普陀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 普陀区区级提前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1	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对申请单位实际使用房屋类型、面积大小及人员、设备情况实施查看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09室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1楼A12窗口 <b>2. 电话咨询</b> (021) 52564588*2018 <b>3.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09室 邮政编码：200333	<b>1.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2025 <b>2.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333	
2	食品经营许可	对食品经营场所的选址、加工品种、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的现场核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b>1. 窗口咨询</b>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b>2. 电话咨询</b> (021) 22234527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shpt.gov.cn/scjgj/zmhd">http://www.shpt.gov.cn/scjgj/zmhd</a> <b>4.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邮政编码：200062	<b>1. 窗口投诉</b>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631号433室 <b>2.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7433 <b>3.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631号433室 邮政编码：200333	仅限许可证新办、延续和变更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办理地点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备注
3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项目)	对其筹建场所的房屋类型和拟设立地点的周边环境予以勘验和确认	普陀区文化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A11文化局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A11文化局窗口 <b>2. 电话咨询</b> (021) 22234511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shpt.gov.cn/wenhua ju/">http://www.shpt.gov.cn/wenhua ju/</a> <b>4. 电子邮件咨询</b> E-mail: ptqwhj@163.com <b>5.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普陀区文化局 通讯地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A11文化局窗口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A11文化局窗口 <b>2.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7475 <b>3. 网上投诉</b> <a href="http://...">http://...</a> <b>4. 电子邮件投诉</b> E-mail: wenhj@shpt.gov.cn <b>5.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普陀区文化局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417办公室 邮政编码: 200333	
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	对其筹建场所的房屋类型和拟设立地点的周边环境予以勘验和确认	普陀区文化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A11文化局窗口	<b>1. 窗口咨询</b>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A11文化局窗口 <b>2. 电话咨询</b> (021) 22234511 <b>3. 网上咨询</b> <a href="http://www.shpt.gov.cn/wenhua ju/">http://www.shpt.gov.cn/wenhua ju/</a> <b>4. 电子邮件咨询</b> E-mail: ptqwhj@163.com <b>5. 信函咨询</b> 咨询部门名称: 普陀区文化局 通讯地址: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A11文化局窗口 邮政编码: 200062	<b>1. 窗口投诉</b>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A11文化局窗口 <b>2. 电话投诉</b> (021) 52564588*7475 <b>3. 网上投诉</b> <a href="http://...">http://...</a> <b>4. 电子邮件投诉</b> E-mail: wenhj@shpt.gov.cn <b>5. 信函投诉</b>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普陀区文化局 通讯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417办公室 邮政编码: 200333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8〕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海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8〕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 普陀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 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根据《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8〕19号）要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不断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立足区情，着眼未来发展，建立健全托育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以多种形式提供托育服务，构建安全、规范、多样、优质的托育服务体系，更好满足本区常住适龄幼儿“幼有所育”的需求。

### 二、实施目标

到2020年，全区托幼一体化工作有序推进，多渠道增加托育资源供给机制基本形成，托育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托育服务质量有保障，形成“政府引导、确保安全、多方参与、综合监管”的托育服务格局。

（一）构建安全、规范、多样、优质的托育服务体系，满足本区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

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开展科学育儿指导，鼓励和引导本区托育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积极提供符合适龄幼儿多样化需求的托育服务。

## （二）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市场有序发展

依据本市对托育机构（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营利性、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开办的面向本单位职工适龄幼儿的免费福利性托育点，以下统称“托育机构”）的管理规范，明确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法定代表人和托育点举办者是托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建立健全本区托育服务管理网络和管理方式，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逐步规范本区托育服务市场。

根据各部门管理职责，分级分类落实托育机构的管理主体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综合监管机制。

## （三）明确托育机构建设和从业人员队伍基本要求，逐步提升本区托育服务质量

落实场地和设施设备安全规范要求以及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保证必要的硬件质量。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及资质要求，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逐步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 （四）加强对 0-3 岁婴幼儿家庭的早期教养指导

确保本区 0-3 岁婴幼儿家庭每年接受 8 次高质量的科学育儿指导，指导覆盖率达 98%。

## 三、落实措施

### （一）合理布局，多渠道增加托育资源供给

根据本区人口的变化，科学预测托育服务需求；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托育机构，多渠道增加托育资源供给，基本满足本区常住适龄幼儿接受托育服务的需求。

#### 1. 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

充分发挥本区托幼一体化的管理优势，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加强幼儿园专业资源的辐射，促进本区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质量的提升。

在优先满足 3-6 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本区公办幼儿园资源，落实托班的建设要求；同时鼓励本区民办幼儿园继续开设托班。有条件的新建配套幼儿园，按照本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规定，落实托班的建设要求，满足举办托班的用房需要，努力缓解本区入托的供需矛盾。

## 2. 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托育机构

在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前提下，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多方参与，营造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托育服务氛围，为本区常住适龄幼儿提供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托育服务。

### （1）引导企事业单位、园区和商务楼宇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鼓励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以多种方式联合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园区和商务楼宇内的企事业单位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机构，满足园区内、商务楼宇内职工适龄子女的托育需求。

### （2）鼓励挖掘社区资源满足托育服务需求

各街道、镇要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挖掘社区空余资源，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引进或委托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承接公益性托育服务，为社区内居民提供托育服务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

### （3）引导和支持托育服务市场发展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通过提供专业培训、支持规模经营等方式促进托育服务市场发展。各类托育机构可根据本区 2-3 岁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提供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等托育服务。引导和培育相关食品企业根据幼儿不同的成长阶段，提供不同的预包装幼儿食品等配套服务。

## （二）依据标准，加强托育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16 部门下发的《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沪教委基〔2018〕27 号，以下简称《设置标准》）要求，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各类从业人员。合理规划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及资质要求，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保障托育机构服务质量。

### 1. 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准入管理

建立相应的准入标准，严把各类人员入口关，建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原则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中职以上学历，并具有保育员或育婴员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鼓励托育机构通过返聘教育、卫生计生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从业人员队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评估监测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违反职业道德的从业人员，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 2. 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培养关爱并尊重幼儿、具有科学育儿观、高度责任心和良好服务态度的高素质、专业化托育服务队伍。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中的必修课。职业道德教育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40 课时。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优秀事迹宣传，营造尊重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

### 3. 加强对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前职后教育培训

鼓励和支持区内中职校、区业余大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托育从业人员提供涉及育婴、保育、保健及托幼管理等相关课程。托育从业人员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按规定持证上岗。设立培训实践基地，定期开展职后培训，托育从业人员每年应完成不低于 72 课时的在职培训，不断提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 4. 加强区域幼儿园早教教师队伍建设

作为区域托育服务队伍的中坚力量，在确保每位幼儿园早教教师持“双证”（幼儿教师资格证、育婴师资格证）上岗基础上，组织幼儿园教师参加中、高级育婴师培训。到 2020 年，100%的区域幼儿园早教教师获得中级育婴师资格，高级育婴师比例占整个早教教师队伍的 30%，为区域内 0-3 岁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提供专业支持。

### （三）健全机制，保障托育机构质量

建立健全本区各类托育机构办学质量评价和监控机制，开展托育机构办学水平评估，向社会公示评估结果，引导各托育机构完善管理、抓实质量、办出特色，为适龄幼儿提供多样化的选择，促进托育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 1. 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管理

托育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检验、验收、维护等，应符合有关标准及智能安防系统要求。托育机构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且出入口设置微卡口，符合“智慧公安”相关要求。托育机构实施安全封闭管理，门卫室、安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办公室安装紧急报警装置，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托育机构根据实际场地，设置电子巡查系统，巡查点布控合理，安装须牢固隐蔽。此外，托育机构物防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公安部门关于校园安全的规定。

#### 2. 加强托育机构的日常检查

贯彻落实《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



12 号)、《设置标准》，对托育机构实施“每日网上督查、每月实地巡查、每学期飞行抽查”的托育机构监管机制，加强对区域托育机构工作的常态指导和工作质量的调研与监控，实现区域托育机构运行规范、有序。

### 3. 建立托育机构评估评价制度

研究制定普陀区托育机构评估指标，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建立对优秀托育机构的表彰机制。依法公开托育机构备案登记等基本信息、评估检查结果等。建立托育机构惩戒制度，对违法违规、经营状况恶劣的机构予以惩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托育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 4. 提升区域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质量

重视和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积极通过公益活动、各种媒体、信息技术提供专业宣讲与咨询、资讯等多种服务，在全区形成重视科学育儿和关心支持托育工作的氛围和环境。建立由教育、卫生计生、妇联、工会等多部门合作，覆盖全区各街镇的三级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每年为本区适龄幼儿家庭提供至少 8 次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引导家庭树立科学的育儿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

## 四、完善管理机制

### (一) 落实分级管理

#### 1. 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

区政府是落实托育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区域内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和用地保障，指导街镇将公益性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

完善本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商议解决本区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召开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共同破解影响本区托育服务管理的瓶颈障碍，协调解决制约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效满足群众需求。

#### 2. 落实政府部门职责

区教育局具体规划区域托育服务的发展，牵头制定本区贯彻落实托育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充实管理力量。牵头负责制定托育机构的设立流程。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托育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做好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名称核准、登记管理和信息推送工作，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幼儿及时提供社会救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区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要求，开展本区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对本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支持，依法对托育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消防部门负责对托育机构中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按照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和类型，指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区建管委负责托育机构总投资额在 100 万以上的新建、改建工程的相关流程审批以及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积极协调做好托育机构与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间的对接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指导依规划要求提供托育服务的配套房屋设施。

区规土局负责将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本区控制性详规的内容。

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区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托育管理及深化托幼一体化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对社会力量举办具有公益性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给予支持。

区发改委的物价部门负责规范托育服务收费行为，做好与幼儿园收费政策衔接，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定价指导。

区税务局负责托育服务相关税政业务和征收管理工作，支持托育机构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区总工会负责调查研究职工托育需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托育点进行监督和指导，推动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

区妇联协同推进社区托育机构的设点布局，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 3. 各街道、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综合监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协调区域内市场监管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

育儿服务指导站等，及时掌握区域内托育服务的发展情况，包括托育机构数量、服务质量、定价收费以及服务人群等。结合街道、镇实际情况和需求，引入高质量的托育机构，提升托育服务水平。发现托育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及时上报信息，确保执法及时到位。涉及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由各街道、镇牵头，整合区域内执法力量，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公安、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联合执法。

#### 4. 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在普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增挂“普陀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牌子，为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办理区域内托育机构预约登记、申办咨询、备案等工作，组织协调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工作，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对区域内托育机构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检查。

#### （二）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建立区、街镇二级联动、部门横向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统一组织下，形成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协调、违法查处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

1. 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建立举办者自查、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网上巡查、区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街镇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开展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检查发现工作。

2. 建立归口受理机制和分派机制。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区教育局，并由区教育局分派到街道、镇或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3. 建立违法查处机制。托育机构涉及违反多个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各街镇牵头，整合区域内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4. 建立信息化的管理机制。依托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做好信息数据对接和推送工作，并在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立“托育机构远程调阅视频监控平台”，按需随时调阅权限内的托育机构监控图像，对相关托育机构安全进行实时监管。

5. 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建立区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

将托育机构的违法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黑名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 （三）加强行业自律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拓展相关社会团体功能，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协调、规范等作用。组织全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促进行业自律和自觉。

## 五、实施保障措施

### （一）加大人财物的保障力度

1.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在区教育局现有内设机构基础上增挂“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区托幼办”）牌子，增加相应行政编制数。区教育局建立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托育事业规模，配足配齐管理和工作人员。

2.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区财政局将托育工作管理所需的经费等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支持托育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和人才队伍培养等工作。对社会力量举办具有公益性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给予支持。

3. 加强硬件支持与保障。保障托育工作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硬件装备，依托市级网上巡查平台，做好信息数据对接和推送工作，支持托育工作管理和指导服务的开展。

### （二）加大用地和房屋保障

将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本区控制性详规的内容。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机构，对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为从业人员的就业、培训提供支持。依据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为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并鉴定合格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给予培训费补贴；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定期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提供免费的专业培训。

2. 为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提供优惠。依据市物价局《关于本市托育机构水、电、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沪价管〔2018〕18号）规定，向区各有关

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政策执行。

3. 为托育机构提供税费减免。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经申请认定后，可享受免征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按税法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4. 为托育机构提供奖补。已出让商办用地新增公益性托育机构的，可享受城市更新政策。购买综合保险、食品安全等工作较好的托育机构，可以给予综合奖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长寿街道等五个街镇申报 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等事项的批复

普府〔2018〕87号

区无违建创建办：

你单位《关于长寿街道等五个街镇所属居村命名无违建先进居村及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的请示》（区无违建创建办〔2018〕10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命名长寿街道、宜川街道、甘泉街道、长风街道、长征镇所属141个居村为无违建先进居村；同意长寿街道、宜川街道、甘泉街道、长风街道、长征镇申报上海市无违建先进街镇。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吕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吕欢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钟开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

印华莲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振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奉典旭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鲁威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顾佳凡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8〕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201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 关于201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8〕10号）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本区2018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11597人份（每人份200毫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等，加快推进本市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就做好2018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共建共享，优化无偿献血的联动机制。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从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城市公共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对无偿献血工作的投入和保障力度，完善血液保障配置，凸显无偿献血事业的公益性；要加强对各街道

（镇）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规划，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采血网点布局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发展长效机制。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无偿献血相关工作。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与专项执法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和实行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提供相关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政策支持。公安、市场监管、建交等部门要支持和保障无偿献血宣传点和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商圈、景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新设无偿献血点。区红十字会要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注：根据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拟在本区每个街道镇增设 1 个探索性的流动采血点）

二、双轨并行，保持无偿献血的上海特色。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继续坚持“团体献血与个人献血相结合”的双轨制无偿献血工作模式，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体系一体化发展，提升本区血液募集能力，保障临床用血的质量和安全性，快速有效做好突发事件的血液应急保障工作；加强无偿献血的宣传和普及，加强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激励，提升民众的献血意愿，提高街头个人无偿献血比例。

要进一步发挥企事业单位、街道（镇）等团体无偿献血的应急保障和结构调节功能，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应对献血淡季、血型偏型和突发公共事件血液供应的抗风险能力。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 6.5%，各街道（镇）可按照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 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地在本区的单位，其献血工作由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三、改革创新，拓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模式。

2018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上海市献血条例》颁布实施 20 周年。区卫生计生委、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握机遇，加强宣传。在宣传形式和内容上，充分契合本区的“双轨制”血液募集模式。一方面，继续加强团体无偿献血宣传工作，进企业、进事业单位、进社区弘扬团体无偿献血的公益文化；另一方面，走上街头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重点关注首次献血人群，着力弘扬优秀献



血者的先进事迹。同时，加强对公民献血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普及血液知识，不断提升公民的献血法制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的力量，营造全社会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

区卫生计生委、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作为重点，确保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健康、持久和稳定。在建设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过程中，要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在全区逐步形成“机动灵活、泛在共享、协同配合”的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体系，切实增强本区献血志愿服务能力。

### 2018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区公安局	151	5
区司法局	2	5
区检察院	9	5
区法院	16	11
区市场监管局	20	7
区税务局	29	5
区财政局	3	5
区文化局	15	5
区教育局	490	1、6、12
区卫生计生委	415	10
区体育局	9	5
区总工会	5	5
区民防办	2	5
区审计局	2	5
区人社局	60	5
长寿街道	520	2、8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甘泉街道	387	1、8
石泉街道	520	3、9
长风街道	508	2、8
宜川街道	411	1、8
曹杨街道	411	2、11
真如镇街道	666	1、8
万里街道	300	7
桃浦镇政府	1150	2、8
长征镇政府	768	7
区国资委系统	576	6
区建交委系统	10	9、10
献血屋	2652	1-12
辖区内市属企事业单位	1090	6、9、11
应急性献血实战演练	400	12
合计	11597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18〕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国网上海市北供电公司，市信息

管线公司：

为贯彻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加强架空线管理，全面推进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韩金华	副区长
副总指挥：	彭波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林增明	区建管委调研员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蓓	区科委副主任
	仇俊	桃浦镇副镇长
	尹天雨	宜川街道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闫法俊	长寿街道副书记
	吴金涛	区综治办副主任
	吴峥嵘	国网上海市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宏	长风街道副主任
	林开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葛峰	长征镇副镇长
	程永爽	市信息管线公司网络建设部总经理
	潘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瞿锡文	区国资委副主任

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指挥部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区重大办），办公室主任由林增明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8〕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推动本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根据《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工作方案》(普府〔2018〕46号),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	魏 静	副区长
副召集人: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荣	区科委副主任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 玮	区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郑荣全	区规土局副局长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金融办副主任
夏军保	区国资委副主任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唐建辉	区文化局副局长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 河	区税务分局副局长
舒乐炎	区绿化市容局副书记
鲁 威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

办公室主任：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副 主 任：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金融办副主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8〕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 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称“五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的引领和倒逼作用，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

### 一、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公开

（一）推进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政策公开。定期向社会通报本区经济社会运行重要统计数据，介绍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同步开展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增强宏观经济引导。依托各类功能性服务平台，集成做好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等各项政策的宣讲，积极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加强制造业转型升级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方针的宣贯。加大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有关政策、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开力度，做好促进“四新”经济发展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公开发布 2018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的申报指南和项目评比、立项、验收、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等有关信息，引导市场主体加大创新和技改投入。做好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政策的解读工作。（区发改委、区投资办、区科委、区人社局负责）

（二）推进涉企政务服务改革举措公开。滚动发布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清理情况和取消调整事项名单目录，及时展示本区简政放权改革成效。主动向社会公布区、街镇当场办结、提前服务事项目录，根据工作情况在一定范围公布落地项目目录。不断深化涉企事项网上办理能级，分批次发布企业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及其他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公布标准化表格、格式文本及样表范例，提升办事指南的标准化和易读性。（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镇负责）

（三）推进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信息公开。强化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透明，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进一步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健全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推进落实行业协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对列入《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跟踪做好降本减负政策实施情况的效果评估，结果指标和企业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委负责）

（四）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发布本区各领域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鼓励制造企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加大质量违法行为公布力度，及时公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急管理等信息。做好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政策举措和推进情况的公开工作。强化金融风险预警提示，健全风险警示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行政检查结果，接受企业和市民监督。依托上海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做好商务信用信息披露，推广商务征信、评信、用信应用。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金融

办、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负责)

## 二、围绕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强化公开

(一) 推进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综合改革推进过程中重大举措和配套制度的权威发布和政策解读，讲明讲透改革变化。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面谈范围、录取办法、招生结果以及中高考改革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加强标准化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服务功能公布，做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配送计划和安排信息公开，保证基层民众更好获取文化服务资源。启动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公开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及具体举措，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继续推进本区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健全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推进医德医风建设，逐步建立医疗机构行风案件讲评制度，强化警示教育。(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卫计委负责)

(二)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发布本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公开环境信息。持续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中后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公开透明，动态更新河长湖长名单、监督电话。重点公开确保消除劣V类水体三年行动及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推进情况信息，“一河一策”推进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与长效管理信息公开，动态公布河道水质、防汛能力、综合管理、管理水平等核心指标数据。及时公开“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信息。多渠道开展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强制分类制度的解读宣传，增强市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认同、支持，做好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布局情况的公开公示，推动垃圾收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负责)

(三)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发布本区食品安全状况，定期公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结果，及时公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飞行检查结果，实施食品药品严重违法企业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黑名单”公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增强安全生产监管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及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客观公布调查进展、应对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等信息。(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区安监局负责)



（四）推进房地产调控和管理信息公开。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公开透明，加强租赁住房代理经租行业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以及租赁住房房源新建和转化年度计划等指标信息公开发布。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的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公布本区土地供应及交易信息，并及时做好正面解读、舆论引导和舆情跟踪工作，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统筹做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可供应房源信息、准入标准和分配、供应结果及供后管理的信息公示。加强城市更新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区建管委负责）

（五）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一轮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计划、技能提升行动、人才引进等规划计划信息，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加强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重点人群就业机会、创业扶持政策等信息推广推送。扩大社区养老机构及养老设施布局和开放信息的传播范围。及时公布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实行社会组织年检与年报并行制度，依法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基本信息。推进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阳光透明，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益金项目名称、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区人社局、区民政局负责）

（六）推进市民群众办事信息公开。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网上可办理程度。做好社区事务网上预约功能的推介和已实现全市通办事项的公示工作，让市民群众广泛知晓“一网通办”改革进展，用足用好有关服务功能。结合政务服务改革进程，及时公开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办事要求简化、串并联服务改革典型案例等改革信息。（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负责）

### 三、围绕科学配置公共资源强化公开

（一）推进财政和审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全区预算公开标准化、目录化管理。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积极推进部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增加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数量，稳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按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力度。（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有关单位要严格遵照法定公开时限，根据本市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公开主体责任划分、公开内容具体标准开展信息公开与披露工作，同时督促和引导项目法人单位公开其他项目信息。（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规土局负责）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碳排放权交易、医药集中招标采购、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覆盖领域范围实行动态拓展。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做好各领域项目信息的报送归集和集中公开工作，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各环节信息。（区房管局、区规土局、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负责）

（四）推进国资监管及国企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区属国有企业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情况、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以及区管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加大国有企业主业目录信息公开的力度。研究制定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意见，指导和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体制和工作方案，有序推动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区国资委负责）

#### **四、加强制度和平台建设，提升工作标准化水平**

（一）高标准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按照本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围绕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拓展公开渠道。开展各街镇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宣展，发放试点满意度调查问卷。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编写公开服务群众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试点成果。

（二）着力提升信息发布和传播集群、矩阵效应。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要根据“五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

容建设，打造政务综合平台；要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政策、公开重大举措、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加强以“上海普陀”为首的新媒体矩阵平台建设，更好发挥新媒体信息分众化的传播优势，提高政府权威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的主动推送比例，提供可视化图解，优化用户体验，增强传播效果。加强与宣传部门以及新闻媒体沟通联系，采取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广播电视访谈等多种形式推介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信息。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

（三）着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研究制定行政决策预公开操作办法，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有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此类会议不得少于1次。

（四）进一步优化依申请服务和管理。制定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办法，设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加强对疑难问题的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完善后续行政争议的应对机制。畅通依申请受理渠道，强化集中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培训，提高现场服务能力，做好有关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

（五）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加快适应大数据发展趋势，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政府数据开放深化拓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长效工作机制，发布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加大政务数据统一归集和开放力度，扩大以接口方式开放的数据资源比例，提升政务数据的可用性、易用性。强化政务大数据与网上政务大厅、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办事平台的融合应用，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探索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开放的融合共享机制。

## 五、提高思想站位，创新工作方法

（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各环节。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生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应列明相关信息公开的明确要求，确保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集中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整合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建立领导小组，加强工作能力建设，打造大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各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 2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扎实推进培训工作，有计划地安排部分单位开展全员参加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全体机关干部的公开意识。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估，深化评估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强化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

（三）开展政务公开大调研。结合大调研工作，开展政务公开专题调研。重点要广泛收集、汇总各条线对专项工作的公开要求以及兄弟区县政务公开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更好落实公开要求、拓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方式。调研工作要注重汇民智、集民意，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各个环节，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梳理总结公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和当前工作与民众期待存在的差距。要针对大调研中发现的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出台具体解决方案，暂不能解决的，要明确说明原因，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部门、各街镇在今年年底前，报送调研整体情况和工作改进方案。

各部门、各街镇要结合实际，按照目标管理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安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关于对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01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办〔2018〕29 号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方伟林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实事工程立项工作的建议”收悉。区府办（区府督查室）高度重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政府实事项目，是政府服务民生，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具体载体。市政府实事项目起步于 1986 年，市政府每年安排 15 件左右的实事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交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予以具体落实。

参照市政府的做法，普陀区自 2009 年起实施区政府实事项目，先由区府办（后改由区社区办，2018 年起恢复由区府办督查科）牵头实施。考虑到区政府每年还需承担相应市政府实事项目的分解任务，区政府实事项目一般控制在每年 10 项左右。

按照工作程序，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主要经过部门（街镇）申报、网上征集市民意见、常务会议和常委会审议，听取区人大职能部门意见等环节后实施。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安排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组成内容之一。

多年以来，市、区政府实事项目在改善民生，提升市民群众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暴露出：实事项目以部门申报为主，社会参与的水平还比较低；对实事项目的市民满意度测评不够，不能直观反映人民群众的迫切呼声；市区实事项目主要集中在民生领域，相关项目存在一定的重合和交叉，特别是养老服务、就业创业、住房保障、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标准化菜场改造、绿化率提升、健身步道和文化设施建设、公共安全等历年是市区共同关注的重点。

4 月 17 日，区委常委会听取 2018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会上，区委主要领导明确，市政府实事是当然的区政府实事，市区实事项目要纳入到同一工作体系，统筹协调推进。同时，要结合“大调研”工作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

的意见。

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明确指示，为了更好的发挥政府实项目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满意度，下一步区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将从政务公开、意见征询、满意评估、督查推进等四个维度，做好区政府实项目的立项、意见征询、督查推进和工作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意见征询的力度。在政府实项目立项时，统筹考虑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大调研”活动，事先广泛听取包括“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等方方面面的意见。对大调研反映归纳的意见建议以及“两代表一委员”提出的具有普遍共性的市民“急难愁盼”问题，经与区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后，成熟的列入区政府实项目。

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坚持政府实项目“立项、运行、结果”的三公开制度，督促政府实项目的推进。年初，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市、区政府实项目清单和责任部门；每月末，按时反馈市、区政府实项目进展情况；到年末，报告区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等，主动接受包括人大、政协等部门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监督。

三是进一步加大满意测评的力度。为及时了解掌握政府实项目实施成效，优化完善相关工作，区政府督查室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实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将作为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和今后实立项的重要参考。

四是进一步加大督查推进的力度。依托区政府目标管理系统，将政府实项目纳入统筹予以推进。对未按季度完成工作进度的项目，通过亮红黄灯的方式予以警示。对年末未完成的，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干部个人实绩考核的范畴。

再次感谢您对区政府实项目工作的关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30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 静      副区长  
副组长：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统计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荣      区科委副主任  
    马明辉      区规土局党组书记  
    王 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建萍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王鸿兴      区投促办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包晓军      区公安分局副书记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统计局副局长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天峰      长征镇副镇长  
    朱春香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 玮      区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李 玮      区编办副主任

李 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杨顺林	桃浦镇副镇长
杨菜洋	长风街道副主任
余济荣	区国资委副主任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张振华	区建管委副主任
张慧琴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亮	区城市网格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林流芳	万里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唐建辉	区文化局副局长
海 燕	区机管局副调研员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上海市普陀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主任由冯立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附件

## 上海市普陀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区统计局

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发放工作；负责制订普查实施方案，普查业务培训，组织试点、单位清查；负责编制数据处理程序，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负责资料发布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经济普查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经普地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工作，以及全区普查的督查、检查和指导工作。

### 区发改委

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

### 区委宣传部

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与区经普办联合制定、下发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分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公益宣传，协调普查信息发布工作。

### 区编办

负责分两次提供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名录资料。第一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提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名录资料，第二次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 2018 年下半年新增、登记、变更名录资料；协助区经普办开展全区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清查结果的确认比对工作；组织协调区编制部门配合区经普办做好单位普查工作。

### 区教育局

协助区经普办开展本区学校的普查工作，参与督查、指导、检查学校的普查工作，配合进行校区内各单位的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利用相关渠道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区商务委

协助区经普办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所属部门和单位配合街镇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利用相关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和信息支持工作。

### **区民政局**

负责分两次提供本区分区社团和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名录资料。第一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提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登记名录资料，第二次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 2018 年下半年新增、变更、注销名录资料；协助区经普办开展全区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对社团和非企业单位清查结果的确认比对工作。

### **区财政局**

会同机管局负责提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财务资料；会同区发改委协调各级普查机构的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

### **区规土局**

负责提供基础地理数据信息资料，参与普查小区的划分工作；配合做好经普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 **区卫生计生委**

协助区经普办开展本区医疗机构普查工作，参与督查、指导、检查医疗机构的普查工作，利用相关渠道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区国资委**

协助区经普办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所属部门和单位配合街镇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利用相关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和信息支持工作。

### **区税务局**

负责分两次提供本区纳税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第一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提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名录资料，第二次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 2018 年下半年新增、注销名录资料；协助区经普办开展全区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对企业单位清查结果的确认比对工作；配合区经普办做好单位普查工作；协助区经普办开展私营经济开发区的单位普查工作；利用税务宣传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分两次提供本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名录资料及赋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的名录资料。第一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提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登记名录资料，第二次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 2018 年下半年新增、变更、注销名录资料；协助区经普办开展全区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体户清查结果的确认比对工作；协助区经普办开展私营经济开发区的单

位普查工作；利用工商登记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区投促办**

负责配合区经普办做好商务楼宇内单位的清查和普查工作；利用相关渠道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区机管局**

负责配合区经普办做好党政机关大院（大楼）内单位的清查和普查工作；会同区财政局提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财务资料；利用相关渠道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各街道、镇**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普查工作，选配普查员、指导员队伍，安排经普经费预算，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人力、资金和场地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对本系统单位清查结果的确认工作和相关普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沪府办〔2018〕9号）和《关于组建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沪土地调查办〔2018〕1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马明辉 区规土局党组书记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慧琴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唐明华 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党总支书记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蒋坚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规土局），办公室主任由马明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芦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替补。普陀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然撤销。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黄昌发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朱春香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朱靖琼同志兼任。

今后，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台风 “安比”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收悉《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台风“安比”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当前防汛防台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落实。

各部门、街道（镇）要密切关注气象台风“安比”动向预报，落实好《通知》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目前，正值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季节，各部门、各街道（镇）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细化落实预案措施，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防汛和应急工作；各街道（镇）要做好社区安全宣传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旧改在拆基地、建筑工地的安全工作。各部门、街道（镇）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出现突发事件和发生险情，要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台风 “安比”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沪府办明电〔2018〕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第10号台风“安比”正在逼近我国华东沿海地区，7月22日前后，本市将出现严重风雨天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力做好当前防汛防台工作。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现就切实做好台风“安比”防御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全力以赴抓好防御台风各项工作。要立足最不利情况、着眼最恶劣气候、防范最极端事件，突出“防”的减灾作用、用好“抗”的措施、做好“救”的准备。各级领导要深入一线，检查落实防汛防台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全力确保市民群众安全。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将防汛防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企事业单位要避免台风影响期间户外施工作业，做好人员安全防护；视情取消大型户外活动；暂停户外游乐设施运营。各区要按照预警分级响应要求，做好危棚简屋、危险区域内人员的转移撤离，确保人员安全。民航、铁路、公路、航运、旅游等部门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疏导。

三、强化重点领域、重要部位安全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盯各类重点隐患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严防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重点强化防汛墙、重要基础设施防护，加大对下立交、地下空间、易积水路段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监控力度，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加强对玻璃幕墙、高空构筑物、广告牌、行道树等的检查、加固，加强室外电源管理。全力保障主要交通干道畅通，加强积水路段交通管理，搞好公共交通运营组织。做好农田、蔬菜大棚防护。全力确保水、电、气等城市“生命线”正常供给。

四、切实做好预警发布和社会动员。气象、海洋等部门要及时发布台风、潮汛预报预警。新闻媒体要加大防汛防台报道，利用多种传播手段，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提示，动员全社会共同防范。社区、居委会要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和安全提醒，加强室外物品管理，台风影响期间尽量减少外出活动。

五、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汛情。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或发生险情，要立即报告，并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和抢险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防范应对工作合力，最大程度减轻台风带来的影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9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8〕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改革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长  
副组长：魏 静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林 超 区机管局局长  
姚 军 区社区办主任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办公室主 任：刘文奎（兼）

办公室副主任：林 超（兼）

今后，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8 年“八一” 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3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8 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

## 普陀区关于 2018 年“八一”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双拥工作，突出服务强军改革重点，巩固增进军政军民团结，增强双拥工作的时代性，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驻区部队建设科学发展，助推本区双拥工作发展水平，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1 周年和改革开放 40 周年契机，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与军民共同构建小康社会紧密结合，精心组织，采取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宣传人民军队在发展地方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宣传军民共建、军政军民团结对促进社会和谐繁荣稳定的重要意义；宣传驻区部队在立足驻地、顾全大局、服务经济、维护稳定、构建小康社会的重要贡献和无私奉献精神；宣传在经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优抚对象典型事迹；宣传双拥先进典型在双拥国防建设中作出的重要贡献等。通过宣传，进一步在全区上下营造人人参与双拥和国防建设，个个关心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

## 二、深化军民共建，增进军民情谊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坚持双拥工作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国防观念与改革开放意识同步增强的理念，深化军民共建活动内涵，要坚持“双拥双促进、双拥双提高”的原则，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为重点，开展军民共建特色活动，不断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

要加强与共建部队联系，了解部队实际状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庆祝联欢、纪念座谈等双拥共建活动，立足本职，共商大计，拓宽思路，帮助部队搞好建设。

要结合“双拥在基层”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社区，发动和依靠基层社区力量，主动关心优抚对象，帮助官兵解决战备执勤、训练演习和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要牢记人民军队宗旨，有针对性地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参与地方建设，积极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和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开展扶贫助残、捐资助学，积极投入到争创“文明城区”、“卫生城区”等活动中来，树立我军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 三、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工作实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对优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认真研究解决当前双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对所有优抚经费的发放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持续开展“关爱功臣”活动，从政治和生活上关心优抚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三是做好节日期间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做好维稳工作；四是动员社会力量，倾力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的具体困难，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和看病难等问题；五是做好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

人子女教育优待和军休干部服务等政策法规落实工作，推动解决好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代“三后”问题。

普陀区双拥办

2018年6月28日

## 关于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0836 号 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普府办〔2018〕36号

市残联：

陈婕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提高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标准的建议”已收悉。普陀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经区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会办意见如下：

本市从 2007 年开始实施对 7 岁以下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的市政府实项目，2010 年将残疾儿童的救助年龄延长至 16 周岁，2012 年市残联、市卫生局、市教委、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调整脑瘫、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2〕114 号），提高了本市脑瘫、孤独症残疾少年儿童救助补贴标准，其中将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由 3000 元/人·年提高至 12000 元/人·年，普陀区根据该补贴标准落实经费保障，执行至今。

“阳光宝宝”康复救助补贴经费每半年报销一次，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阳光宝宝卡”和康复训练约定机构出具的发票到户籍所在地残联申请，训练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从我区“阳光宝宝”康复救助情况看，在全区 39 个孤独症“阳光宝宝”中，今年上半年已有 19 人康复补助金额已达 12000 元。待市级层面最新补贴政策出台后，普陀区将第

一时间落实资金，做好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补助经费保障工作。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台风 “云雀”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收悉《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台风“云雀”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当前防汛防台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落实。

各部门、街道（镇）要密切关注台风“云雀”动向预报，落实好《通知》各项工作要求，按照预案要求落实责任和措施，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目前，正值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季节，各部门、各街道（镇）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强防汛和应急工作，细化落实预案措施，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街道（镇）要做好社区安全宣传工作。各部门、街道（镇）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出现突发

事件和发生险情，要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台风 “云雀”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第12号台风“云雀”最大可能于8月3日早晨到上午在上海沿海登陆，受其影响，2日夜里到3日白天本市将出现明显风雨天气，影响程度将与台风“安比”相当。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现就做好台风“云雀”有关防御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台风“云雀”防御工作。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严格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制，借鉴防御台风“安比”的做法，发扬连续作战、不怕疲劳的精神，坚决杜绝麻痹松懈思想，尽可能把困难想得更多一些，把问题想得复杂一些，以强烈的责任心和对市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各项防御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

二、抓紧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在台风来临前，紧急开展防汛防台排查检查，并针对防范“安比”台风存在的薄弱环节，落实有效应对措施。要重点做好沿海地区、一线海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转移、安置。要重点关注洋山深水港等海上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要加强防汛设施、地铁站点、下立交、地下空间、易积水路段、高空构筑物、玻璃幕墙、广告牌、行道树、高架绿化、农业设施等风险隐患排查。要做好户外作业、大型活动、露天游乐设施运行的安全风险评估，必要时坚决停止、关闭。同时，要加强台风期间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和旅游安全等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强化应对工作的协调联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防汛防台总体部署，分工负责、通力合作，跨前一步、主动对接，切实形成防御台风工作合力。气象、海洋、水文等部门要加强预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要及时抢修事故，全力保障公共服务。民航、铁路、公路、航运等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合理安排运力，妥善做好滞留人员安置和疏导。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启动社会动员机制，共同维护城市正常运行秩序。

四、加强应急值守。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和值班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根据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迅速进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强督查，确保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和险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编制普陀区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普府办〔2018〕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区财政预算制度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切实做好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指示精神，坚持依法理财，突出“保

基本、保民生、保重点”的财力保障政策。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健全厉行节约机制，完善支出定额标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快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 二、编制原则

部门预算编制秉承五项原则，即：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

## 三、编制范围和内容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区所有与财政有经费缴拨款关系、按规定向区财政报送财务报表的部门和单位（含两镇）。

部门预算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部门和单位应具体分析历年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预算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不含国家税收）来源。

（二）支出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2019年普陀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南》的规定，分别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各部门、各单位应切实将各项支出需求按轻重缓急纳入年初预算，确保不留缺口，并同步编制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编制要求

各预算主管部门是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增强责任主体意识，经本部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后按程序规范编报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 （一）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细化编制“三本预算”

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体系管理，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强化财政预算统筹。符合政府性基金、国资经营收益用途的相关支出，原则上首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资经营收益安排。如有不足且必须安排的，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合理测算收入和支出规模，按照人员经费按实、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求及财力可能的要求，编准、编实、编细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完整性和到位率，着力减少调



整事项，缩小预决算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管理使用部门应合理预测收入增长预期，以收定支，科学安排支出项目计划。土地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要求，综合考虑土地供应和收储量，细化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管理部门应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普府办〔2016〕45号）要求，准确测算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结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等，提出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二）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加强职能部门前置审核

前置审批包括：社会事业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区发改委、区科委项目库中选择，并须附区发改委、区科委审批意见；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党政机关新增办公用房面积须附区机管局审批意见；社区工作者及未纳入社区工作者范畴的居民区工作者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相应岗位薪酬标准须附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审批意见；享受事业待遇居民区党组织书记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须附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审批意见；其他编外人员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须附区编办、区人社局审批意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协同推进的重大项目由相关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前置审核后报区财政局。

## （三）严格控制预算规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严格控制预算规模。除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外，各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度预算规模。2018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进一步压减预算。同时，进一步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据实安排重点支出。

二是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继续按照“零增长”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即各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总量及分项数，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度预算数。已实施公车改革的单位，要按照深化公车改革后的车辆数量和标准，编制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市、区有关规定标准（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编制2019年度预算。

三是聚焦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根据“有保有压，量入为出”的原则，财政

资金向重点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社保、养老、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造，高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重点支持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充分保障社区管理和基本公共支出，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结余的管理，各预算单位的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归国库统筹安排使用。各部门要督促下属预算单位加快结转资金的执行进度，两年以上结转资金视作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收归国库统筹安排；2017年度福利费、退休活动费、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予以结转留用到2019年底；2018年度福利费、退休活动费、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予以结转留用到2020年底。除此以外的基本支出、项目经费当年未使用完毕资金，年末收归国库统筹安排。对于历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部门，将适当压缩2019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 （五）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

在去年编制2018-2020年度中期财政规划的基础上，继续滚动编制2019-2021年度中期财政规划。其中：2019年度预算项目原则上从2018-2020年度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2018-2020年度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的，除特殊性因素外，不予安排预算。各部门应结合各自领域“十三五”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区委、区府的战略部署，按照重要性排序，研究提出部门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事项，明确项目依据、项目内容等，完善部门2020年度规划，编制部门2021年度规划，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部门规划的有机衔接，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按照财政部“聚焦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要求，今年继续重点推进2019-2021年度社会事业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库滚动管理。

#### （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2019年，本区继续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贯彻《关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将政府购买服务与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改革相结合，加快实现由“养人”向“养事”转变，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一是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凡适合市场化提供、社会力

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对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以及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或者政府提供的效率明显高于社会力量、政府提供的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市场供给的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二是逐步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政府购买服务的互动协调机制，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的，原则上不再增设机构或增加人员编制，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坚决杜绝一边花钱购买服务、一边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两头占”的现象发生。三是社会组织是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承接主体，鼓励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各部门和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存量资金等），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程序实行政府采购，正确选择采购形式和方式。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各预算部门需在部门预算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 2019 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区采管办。

#### （八）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编报与结果应用

一是继续保持绩效目标申报覆盖面，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各部门“一上”编报预算时，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金额应达到本部门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未达到的，暂缓批复该部门相应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将作为 2019 年度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另外，今年还将试点选取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开展前评审。

二是进一步推进绩效目标公开。2019 年度每个预算单位至少选择 5 个项目绩效目标试点向社会公开（项目总数低于 5 个的，按实计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继续加大事中、事后评价力度。全区开展绩效跟踪的项目资金总量不低于本部门本级公共财政项目支出的 60%，对重要民生和重大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本部门本级公共财政项目支出的 35%，继续选取部分部门实行整体跟踪、事后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的应用力度。

四是大力推进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市财政有关要求，2019年，积极倡导预算部门依托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各预算部门开展的绩效跟踪自我评价原则上不得低于本部门本年度公共财政项目支出的20%，事后自我评价不得低于本部门上年度公共财政项目支出的20%。其中，对公共财政项目资金3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实施简易评价。绩效自我评价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评价结果按规定公开，并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是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绩〔2016〕1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6〕18号）等有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必须全部开展绩效评价。预算部门应对2018年度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开展绩效自我评价，财政选取部分项目组织重点评价。

#### （九）深化预算信息公开，加快构建“阳光财政”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各部门应确保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2019年度报送区人代会审议和向社会公开的部门预算将进一步细化，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及单位均应将本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同步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准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科学表述预算项目名称，真实反映各项经济业务，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基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审查和社会监督。

#### 五、时间安排

预算编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2018年9月7日之前，各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形成本部门“一上”预算建议数并送区财政局，同时上报《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明细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编制部门预算中期规划。

(二) 2018年10月19日之前,区财政局在审核部门“一上”预算基础上,将“一下”预算控制数下达给各预算主管部门。期间,对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在内的各部门上报项目预算,抽取部分重点项目,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跨部门联审。

(三) 2018年10月31日之前,各预算主管部门根据“一下”预算控制数,编制本部门“二上”预算,并同步编制《2019年度资金用款计划表》送区财政局。

(四) 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形成全区部门预算草案(送审稿),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提交区人代会审议。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区级预算之日起20日内,区财政局将部门预算“二下”核定结果批复至各预算主管部门(含“三公”经费预算和会议费预算),各主管部门在收到财政预算批复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在收到批复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

特此通知。

附件:部门预算编审职责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附件

###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审职责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一、部门预算“二上二下”内容及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节点					涉及部门		
	7月底前	7.30-9.7	9.10-10.19		10月31日前		11月15日前	
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程序	前期筹备	“一上”申报			“二上”申报		各预算主管部门	
	前期筹备		“一下”审核			形成部门预算草案送审稿	区财政局	
				由财政抽取部分重点项目,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绩效预算前评审工作。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重点项目由政府购买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行跨部门联审。			相关职能部门	
二、部门预算前置审核环节内容及时间安排:								
		7月底前	9月7日前	9月底前	11月初			牵头部门
编外人员经费	社区工作者及未纳入社区工作者范畴的居民区工作者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相应岗位薪酬标准	需预算单位提前申报的,明确对单位上报材料的时间、内容要求,本部门受理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明确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指导单位准确把握测算口径,抄送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享受事业待遇居民区党组织书记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
	其他编外人员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							区编办、区人社局
公车购置及保有量,党政机关新增办公用房面积			受理申报并出具核定意见					区机管局
社会事业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组织前置审核,评审通过者纳入项目储备库。配合区财政局形成中期预算三年滚动管理项目库及2019年预算“一下”初审意见。		进一步夯实数据,对储备库项目组织可研评审,符合条件者结合区级财力纳入2019年预算。			区发改委、区科委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暑降温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收悉《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我区防暑降温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落实。

各部门、各街道（镇）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各项要求；要做好户外工作人员（如建筑工地、环卫、公安交警等）的防暑降温工作和安全保障工作；各街道（镇）要以各种方式关心社区孤寡老人，确保安然度夏；目前正值用电、用气高峰，各种火灾事故易发、高发，区消安委各成员单位要严查火灾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部门、街道（镇）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出现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10 天，本市将出现持续高温天气，极端最高气温 37～38℃。为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平稳、有序，根据市政府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应对高温天气的部署，以对人民、对城市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加强高温防范应对，努力减轻高温天气对城市运行、市民生活、劳动者健康和生产安全的影响。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生产一线、深入困难群体，帮助解决群众遇到的难题。

二、确保劳动者健康和生产安全。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尽力改善劳动条件，合理安排高温季节工作计划，适当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时间，落实各项措施，严格防止发生高温中暑和安全生产事件。安全监管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组织要加强对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三、搞好迎峰度夏和市场供应。供电、供水、供气等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要针对夏季供应高峰，进一步细化迎峰度夏方案，并加强应急力量准备，及时处理各种故障，确保用水、用电、用气正常和安全。农业部门要指导农业生产单位针对高温蔬菜淡季，加强农作物、在田蔬菜生产管理。商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引导企业搞好货源组织，确保蔬菜等农副产品供应。

四、保障城市运行平稳有序。公安、交通等部门要针对高温天气事故特点，加强道路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行驶管理。绿化市容部门要加强垃圾清理，确保环境卫生。旅游部门要指导景区落实必要的防暑应急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食品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门急诊医护力量的配置，搞好中暑等病人的救治。

五、强化宣传和社会动员。气象、卫生计生、教育、电力、消防、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要搞好高温预警和防中暑、防溺水以及高温季节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的宣传，社区、小区物业等要配合搞好宣传。要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六、严格值守应急和信息报告。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及



时掌握高温季节各类灾害性天气变化情况及其影响，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组织力量妥善处理，并按照规定上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政府定价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普府办〔2018〕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8〕6号），纳入区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等7个政府定价事项（详见附件）授权区人民政府管理。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由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政府指定价格行为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上述政府定价事项的具体工作。

本区区域内，《中央定价目录》、《上海市定价目录》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再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各委、办、局相应的管理办法、价格水平、收费标准等一律废止。

本通知自2018年8月13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 授权普陀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政府定价事项

序号	定价事项	管理部门	备注
1	辖区内环线以内试点区域以及外环线以外部分公共机动车停车场所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 区交通委员会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且于2015年12月15日起首次办理经营备案手续的新建停车设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除外
2	民办非盈利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标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 区教育局	
3	区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标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 区民政局	
4	属于区管项目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5	属于区管项目的征收安置住房销售价格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交通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6	属于区管项目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7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未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普陀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8〕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托幼工作的领导，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19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并调整其组成人员。更名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王珏 副区长

副召集人：陈立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鹏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邓岚 区妇联副主席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仲豪杰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杜伟庆 长寿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菜洋 长风街道副主任

沈宁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张慧琴	区民政局副局长
林流芳	万里街道副主任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平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 开展空中坠物事故隐患专项检查的通知

普府办〔2018〕42号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属企业：

8月12日晚，南京东路发生一起店招脱落砸中路人事件，造成3人死亡6人受伤后果。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关

于全面开展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检查的通知》（沪府办明电〔2018〕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店招广告牌等高空设施检查，消除隐患，切实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根据《通知》要求，从即日起在本区全面开展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检查。现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城市安全管理工作

当前，正值高温季节和防汛防台时期，安全工作形势严峻，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区属企业领导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城市安全管理放在首位，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要充分认识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气候影响超大型城市安全管理的特点，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建筑附着物坠落、倾覆等各类事故隐患。要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各方、各部门、各单位责任，把城市管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坚决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 二、进一步明确任务，全面开展预防高空坠物专项检查

按照属地管理、分类管理和条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采取分层、分类安全检查方法，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根据各自的职责，全面开展对本区广告牌、空调外挂机、灯箱、玻璃幕墙、高楼装饰物等各类建筑附着物的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督促业主整改到位，确保检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区绿化市容局：重点加强对景观灯光、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设施的监督检查。

区建管委：重点加强对在建建设项目（含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维修修缮等各类工程）玻璃幕墙、高楼装饰物等各类建筑附着物的监督检查。

区房管局：重点加强对住宅小区广告牌、灯箱、空调外挂机等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挨家挨户进行检查登记，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桥梁、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等附着物的监督检查，督促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区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要加强对街面、道路的巡查，及时发现隐患，派单督促整改。

各街道（镇）：加强本辖区范围内各种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空中坠物事故隐患。

各区属企业组织人员对各自所属单位和管理物业进行自查。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高空坠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三、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强重要区域和重点部位检查

在全面检查的同时，要重点做好重要商业街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附着在老旧建筑物上且建设时间较长的室外悬挂设施的安全检查，特别是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外墙装饰挂石等牢固情况，督促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逐一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加固措施。要强化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采取政府部门抽查、企业自查和委托第三方检查等多种检查形式，确保各类建筑附着物安全隐患得到有效管控。

### 四、进一步落实责任，依法严格开展检查

要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及街道镇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有效防范空中坠物事故的发生。对隐患自查不认真、整治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执法不严格的，要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人员责任。

各部门、各街道镇要结合此次检查，对建筑附着物进行分类建档立案，强化监管措施，形成整治合力，不断提升城市安全管理的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请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区属企业于8月25日、9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分别上报《普陀区空中坠物安全隐患检查汇总表》。

附件：普陀区空中坠物安全隐患检查汇总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 普陀区空中坠物事故隐患检查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出动检查人员（人次）	检查单位、设施数量（处）	发现隐患情况（条）					已整改隐患数（条）	实施行政处罚（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广告牌（含灯箱）	空调外挂机	玻璃幕墙	高楼装饰物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此表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填写，并分别于8月25日、9月20日和10月20日前上报。

2. 表中“实施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两栏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填写。

3. 如有好的做法，可另附文字说明。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 领导小组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18〕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本区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周敏浩	区长
常务副组长：	魏 静	副区长
副 组 长：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李海云	区府办主任、区外办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李 刚	区府办副主任、区投促办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明辉	区规土局党组书记
	王 元	区台办主任
	王庆滨	区侨办主任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叶 超	长征镇镇长
	冯 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边慧夏	宜川街道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许春辉	桃浦镇镇长
孙国强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杨联中	区府办副主任、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主任
肖立	区国资委主任
何兴德	区安监局局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张俊扬	区档案局局长
陈立群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陈建龙	区民宗办主任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林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岳华	万里街道主任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郑冰	甘泉街道主任
赵平	长寿街道主任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郭利民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陶峰	真如镇街道主任
陶腊仙	区民防办主任
黄昌发	区环保局局长
黄继文	区审计局局长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潘 轶 长风街道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府办），由李海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刚同志、李文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如下：

王 蓓 区科委副主任  
汤 旻 区投促办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金岚岚 区编办审改科科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普陀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与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普陀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自然终止，其职责并入本领导小组，不再另行发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三期（总第58期）

9月1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